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2-1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14.604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至新机场再生水厂东侧,南至永兴河,东至军航西侧路(凌云路),北至永兴河北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14.6044公顷,其中耕地0.0001公顷,林地14.136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399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685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819.45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337.5068万元,安置补助费481.9452万元。

礼贤镇东梁各庄村无农业人口,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联系电话:010-8921693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2-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董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董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董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6.794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至新机场再生水厂东侧,南至永兴河,东至军航西侧路(凌云路),北至永兴河北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董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6.7948公顷,其中耕地0.3452公顷,林地6.298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86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649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655.884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2242.28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018.0556万元,安置补助费224.2284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413.6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24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4名,劳动力人员10名,超转人员1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董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17人,实到代表14人,其中,同意代表1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3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联系电话:010-8921693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董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12-3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梁各庄村与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礼贤镇西梁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5.2024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西至新机场再生水厂东侧,南至永兴河,东至军航西侧路(凌云路),北至永兴河北路(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梁各庄村农村集体土地5.2024公顷,其中林地5.099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53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495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南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716.792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545.1128万元,安置补助费171.6792万元。

礼贤镇西梁各庄村无农业人口,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不涉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滞洪工程(二期)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梁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4年12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D座;联系电话:010-89216932)。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梁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